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5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进展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渤海金控”）于 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20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7-033 号、2017-051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16 年度贷款额度调为合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收购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持有 C2 Aviation Capital, Inc.（以下简称“C2 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融资需求，2017 年 3 月 20 日，Park Aerospace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以下简称“TLB Borrower 1 (US)”）、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与以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以下简称“Morgan Stanley Senior”）作为管理机构及牵头银行的银团签署了《TERM LOAN CREDIT AGREEMENT》，TLB Borrower 1 (US)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团申请合计 55 亿美元贷款，其中，5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C2 公司 100%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后的 3.5 年，贷款利率为 LIBOR 利率加上

2.25%; 50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C2 公司 100% 股权交割日后的 5 年, 贷款利率为 LIBOR 利率加上 2.75%, 且 50 亿美元贷款的 LIBOR 利率不低于 0.75%。

截至本公告日, Avolon 和香港航空租赁已使用的贷款额度约 51.44 亿美元, 本次贷款纳入 2016 年度公司对 Avolon 和香港航空租赁合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授权融资额度内。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20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7-033、2017-034、2017-051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 公司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航空租赁”) 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Avolon 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 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 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之全资子公司 TLB Borrower 1 (US)、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与以 Morgan Stanley Senior 作为管理机构及牵头银行的银团签署了《TERM LOAN CREDIT AGREEMENT》,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团申请合计 55 亿美元贷款。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 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 Morgan Stanley Senior 签署了《GUARANTY AGREEMENT》, 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为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就上述 55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在 C2 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以 C2 公司拥有的飞机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 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约 498,327.40 万美元 (不含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担保金额)。本次 Avolon 及 Park Aerospace 为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6 年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经营范围：提供与飞机及飞机租赁相关的融资服务；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本结构：Park Aerospace (US) LLC 持股 100%。

2. 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 r.l.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5 rue Guillaume Kroll, L-1882 Luxembourg;

(3)注册资本：20,000 股，每股 1 美元；

(4)经营范围：提供与飞机及飞机租赁相关的融资服务；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股本结构：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至《TERM LOAN CREDIT AGREEMENT》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55 亿美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 Avolon 及 Park Aerospace 为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6 年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Avolon 及 Park Aerospace 为其全资子公司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就上述 55 亿美元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系为 Park Aerospace 收购 C. I. T. Leasing Corporation 持有 C2 公司 100% 股权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系 Avolon 为上述融资事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2 公司具备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 CIT 收购项目的融资需求, 担保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5,185,338.14 万元,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 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28,300 万美元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856 计算折合人民币 194,862.48 万元) 和 24,170 万欧元 (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4308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9,602.44 万元), 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04,995.60 万美元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856 计算折合人民币 3,477,197.7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 公司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8,972,418.14 万元, 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68.02%,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 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28,300 万美元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856 计算折合人民币 194,862.48 万元) 和 24,170 万欧元 (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4308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9,602.44 万元), 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054,995.60 万美元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856 计算

折合人民币 7,264,277.7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